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的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机械化道路清扫垃圾淤泥处置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机械化道路清扫垃圾淤泥处置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郑州增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5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2. (标的名称) /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/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 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郑州增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3 月 06 日